

两晋南朝禄田制度初探

李文澜

我国封建社会曾有以公田收入作为官吏俸禄的制度,史称“职田”或“禄田”。《通典·食货一》注指出:这个制度起于北魏均田令;新近出版的《辞海》,因袭这种说法^①。其实,东汉末就已出现禄田,而晋代已在制度化。本文探讨的是:两晋南朝禄田制度的形成等几个问题。

(一)

东汉的官俸,“皆半钱半谷”^②,它主要来源于收谷物的田租和收钱的算赋。到献帝时,始有禄田。《后汉书·百官志·百官受奉例》注引《献帝起居注》说:

帝在长安,诏书以三辅地不满千里,而军师用度非一,公卿已下,不得奏除。其若公田,以秩石为率,赋与令各自收其租税。

唐长孺先生指出,这种“把公田按照原有俸禄等级给予百官,叫他们自己收租税”的办法,“当是禄田的开始”^③。禄田的出现,绝非偶然的现象。它是东汉以来自然经济发展的产物。不过,东汉时,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制度。魏晋前期,也未见有禄田。直到晋惠帝时,才又出现。《晋书·职官志》载: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给绢,春百匹,秋绢二百匹,绵二百斤。

元康元年,给菜田十顷,田驹十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职官志》同时还记载,诸公以下,特进“给菜田八顷,田驹八人”;光禄大夫、三品将军“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尚书令、太子太傅、少傅“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并且都规定“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即授菜田以立夏为断,立夏前到任的官吏,可收取当年的田租为俸禄;而立夏后到任,则田租归前任,继任者另外领取一年俸禄。可见,菜田是国家掌握的公田,它不属官吏私人占有,而只为职官提供俸禄,这就是禄田。《通志》称之为“采田”^④,是有一定道理的。据此,我们可以断定,西晋从元康元年(291)起,正式实行了禄田。但元康年间的菜田规定还只限于中央官吏,似乎还未成为普遍的制度。而西晋末年的流民起义、少数民族反晋斗争以及后来的长期动乱,使得“百官流亡者十八九”^⑤,禄田制当难以全面实行。

东晋元帝时,江州刺史应詹建议地方官从都督以下都应该课佃,他上表说:

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医卜,不得挠乱百姓。三台九府,中外诸军,有可减损,皆令附农。市息未伎,道无游人,不过一熟,丰穰可必。然后重居职之俸,使禄足以代耕。^⑥

文武吏一类是隶属于封建官府的使役^⑦,他们佃种的自然是公田。应詹是建议暂时用课佃公田代替俸禄,等到生产发展了,再增加官俸,使之“足以代耕”。应詹提出的这个办法,后来实际上成了经常的制度。比应詹要晚许多年的陶渊明,在义熙元年(405)写道:

余家贫,耕植不足以自给,……亲故多劝余为长吏……家叔以余贫苦,遂见用于小邑。于时风波未静,心惮远役,彭泽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为酒,故便求之。^⑧

《宋书》卷93《陶潜传》记载:

(陶潜)以为彭泽令。公田悉令吏种秫稻,妻子固请种粳,及使二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粳。^⑨

渊明作县令,可得由吏耕种的三顷“公田之利”,与应詹建议的“取文武吏医卜”耕种“县三顷”课佃相符。显然,元康年间在中央官吏中实行的禄田制度,到东晋时,也在地方官吏中普遍实行。

不过,按应詹的建议,地方官依品级得到的禄田数目,高于元康年间的菜田数。这可能是由于后来增加官俸^⑩,也相应加添了禄田数量。《宋书·武帝纪》永初二年(421)二月制称:

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

中二千石是高级中央官吏^⑪,在宋初又加公田一顷,说明宋之前的晋代,自元康年间以后,中央官吏一直有作俸禄的公田,而且还有增加。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晋代已经确立了比较完整的禄田制度,而刘宋则沿袭了它。

刘宋的禄田,较之西晋,在授受办法上略有不同。《宋书·阮长之传》说:

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后人,此后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计月分禄。

宋元嘉末年以前,田禄“以芒种为断”,这不是空文。《建康实录》卷14记载,被称为“良吏”的阮长之,“尝为武昌太守,去郡,代人未至,以芒种前一日解印绶去”。尽管代任者还未到职,阮长之还是在芒种前一日离任,其目的在于不领取当年田禄。史书是以此称道阮长之清廉,而我们则由此证实禄田制度确实在通行。

值得注意的是,元嘉末年,政府对这个制度作了某些调整:改变了“以芒种为断”的办法,采取“计月分禄”,即按官吏到职之月起,计月数而分其田禄,这种变化可能与当时的形势有关。元嘉二十七年(450),北魏太武帝率领六十万大军攻刘宋。为抵御北敌,刘宋“倾资扫蓄,犹有未供,于是深赋厚敛”^⑫;同时,又“以军兴减百官俸三分之一”,“州及郡县丞尉并悉同减”^⑬。官俸削减,又“计月分禄”(官吏任职不足一年的,便不能虚领一年的田禄)。这无疑是压缩开支,以用于军费。当然,这只能是一种暂时措施,各级官吏,决不会容忍长期如此。事实上,没过多久,到大明元年(457),北魏还在“寇兖州”之时,刘宋却已经明令“复亲民职公田”了。第二年又“复郡县田秩”^⑭。类似这样的调整,刘宋政府还进行过多次,如永光元年(465)、泰始四年(468)“减郡县田禄之半”^⑮,升明元年(477)“复郡县禄田”^⑯等等。这些措施,不论实施具体情况如何,它都表明禄田制度在刘宋时期的变化和发展。

南朝刘宋以后各代,均有禄田。南齐时,“守宰禄俸,盖有恒准”,但由于“往以边虞告警,故沿时损益”,因此,齐武帝在永明元年(483)正月下诏说:

今区寓宁晏,庶绩咸熙,念勤简能,宜加优奖。郡县丞尉,可还田秩^⑰。

“田秩”就是出自禄田的官俸。显然,只要政局一稳定,政府就要用法令来重申并保证禄田制度的实施。梁、陈两代也不例外,我们从梁、陈的史籍中看到,有的地方官不取田禄而将其助交民租^⑱。这虽是个别现象,但可以反映出梁、陈时期仍然通行禄田制度。

(二)

两晋南朝禄田上的劳动者是“田驹”^⑲、“文武吏”^⑳、“僮”^㉑等。

田驹是什么身分?我们知道,封建官府中有一种仆役叫驹卒(或称兵驹)^㉒,田驹大约是从事农业生产的驹卒。他们的身分十分卑微。《梁书·武帝纪》载:

(天监十七年)诏以兵驹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为平民。

兵驹和奴婢并称,终身服役。非经放免,不能为平民,可见其卑贱。据《北史·魏太武帝纪》:

其百工伎巧驍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②。

这说明驍卒还是父子相袭，世代服役。

元康年间的田驍是随菜田一起由政府给予公卿的。按规定，平均每一顷给田驍一人。这就有个问题，一个田驍似乎不大可能种一百亩田。西晋的军屯，大约是每个屯田兵平均种四十余亩^③，而西晋占田制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二者合起来正好一百亩。由此，我推测，田驍一人可能包括其家属，一夫一妇合种一百亩。又据《颜氏家训·止足篇》称：

常以为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堂室才蔽风雨，车马仅代策杖，蓄财数万以拟吉凶急速。

奴婢二十人，良田十顷，恰好二人平均一顷。颜之推说这是南北朝通常的情况，可见当时一般都用这个常数来处理土地和劳动力的关系。田驍的身分与奴婢相近，因此，菜田和田驍也可能采取这个比例。

上述推测，如能成立，我们就可以追溯菜田和田驍的来源了。

魏、晋废除民屯，屯田民大都变为交租的州郡民。而军屯废除后，土地和屯田兵如何处置？历史上没有明确的记载。不过，我们从点滴材料中，似能看出一些蛛丝马迹。《晋书·食货志》载咸宁元年诏说：

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这里用官奴婢取代田兵，军屯则成了官府의公田。而菜田和田驍，从其性质、给予办法来看，是否就是由这类官奴婢取代的军屯演变来的呢？

禄田上的劳动者还有文武吏、僮。同田驍一样，他们也隶属于封建政府，是相当于兵的差役^④，武吏实际上就是兵，吏的身分，不比田驍高多少，也是全家服役，世代相袭，依附性很强，除非解除吏的名义，否则便无满期，地位十分卑贱^⑤。

禄田上劳动者的身分，如上所述，极其卑微，他们在经济上所受的剥削又怎样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弄清禄田的田租量及其租率。

禄田的田租量，史籍无明确的记载，只能根据一些零星资料，作粗略的估计。前引《晋书·职官志》关于菜田的规定，中央官吏“立夏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反过来就是说，所给予的菜田，其田租收入应相当于一年的食俸。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可以将《职官志》所记的食俸数与给田数列表如下：

官 职	品 秩	日 俸	月 俸	年 俸	给菜田数	顷 平 均 负 担 俸	亩 平 均 负 担 俸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	一 品	5 斛	150 斛	1800 斛	10 顷	180 斛	1.8 斛
特 进	二 品	4 斛	120 斛	1440 斛	8 顷	180 斛	1.8 斛
光禄大夫、诸卿、三品 将军、太子太傅少傅	三 品	3 斛	90 斛	1080 斛	6 顷	180 斛	1.8 斛
尚 书 令 ^⑥	三 品	3 斛	90 斛	1080 斛	6 顷	180 斛	1.8 斛

注：月俸按每月30天计算

从表中看出，中央官吏依品级得到的食俸数与菜田数是有固定比例的，菜田每亩一般都要交租米1.8斛。

再看地方官的田禄，《南史·任昉传》载：

(任昉)出为义兴太守。……在郡所得公田奉秩八百余石，昉五分督一，余者悉原，儿妾食麦而已。
《陈书·江总传》也记载：

梁元帝平侯景，征总为明威将军、始兴内史，以郡秩米八百斛给总行装。

太守和内史名称虽不同，但职权、地位是一样的，所以秩米都是八百斛。这应当看作是郡太守一级官吏的田禄。八百斛秩米出自多少禄田呢？史无记载，但我们知道，东晋应詹建议是郡守五顷，县三顷。南朝对于东晋的制度，“皆因而不改”^②，因此，可以推测，八百斛(石)秩米，大概出自五顷禄田，平均每亩至少应收租1.6斛多，这同元康年间菜田田租相近。当时县令的食俸，我们不知道，也只能大致估算。东汉，郡守秩二千石，食俸月一百二十斛，县令秩千石，食俸月八十斛^③。县令食俸相当于郡守的三分之二。两晋南朝官吏食俸不及东汉高，但郡、县两级食俸的比例似不致有很大改变，今姑依此推算，南朝郡守俸米八百斛，县令应当是五百余斛。这个估算，如果出入不大，那么，县三顷禄田，当收租米五百余斛，平均每亩至少也是收租米1.6斛多。

如上所述，我们粗略地推测，禄田亩收租一般是1.6至1.8斛。这个租额有多重？有必要研究一下当时江南稻田亩产量。据《三国志·吴书·锺离牧传》说：

(锺离牧)少爱居永兴，躬自垦田，种稻二十余亩。临熟，县民有识认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垦之耳”。

遂以稻与县人。……民惭惧，率妻子舂所取稻，得六十斛米，遂还牧，牧闭门不受，民之输道旁，莫有取者，牧由此发名。

二十余亩得米六十斛，合每亩二斛多，将近三斛。东晋南朝亩产量同孙吴时期不会相差太远。如果按亩收精米三斛左右估算，交租米1.6至1.8斛，租率则达十分之五、六。这个剥削量同当时郡大田武吏所受的剥削一样苛重^④，相当于曹魏对屯田兵的剥削^⑤。可以看出，这个历史时期的公田，包括屯田、禄田等，其租率大体上都是相同的。它表明，魏晋南朝历代政府，在公田上始终采取的是这种残酷的封建剥削方式。

(三)

既然两晋南朝通行禄田制度，那么，这个时期的官俸是否都出自禄田呢？不是的。仅就部分史籍所见，两晋南朝还有从自耕农中征收的禄绢、禄绵、禄米^⑥；肖齐时，出现了“给见役”，“举邸为禄”^⑦，还有“公田奉米之外”的“别杂调”^⑧；自齐、梁起，又“长给见钱”^⑨，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显然，禄田之俸，只是官俸的一部分，一种形式。如何看待这种形式呢？

列宁曾经指出，“在解决某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的时候，起码的一条就要首先把握住最典型的事情”^⑩。在两晋南朝的俸禄制度中，应当说，最典型的是禄田制度。这是因为，禄田制度，“本非古法”^⑪，在它出现之前，官吏们所标榜的，是“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禄之人，不与百姓争利”^⑫。可是，在两晋南朝时期，这种传统发生了变化，“仕者不耕”变成仕者“课佃”；“禄足以代耕”变成俸即“公田之利”。这种变化，有其社会经济根源，而禄田制度的典型性就在于它反映了这个根源。

自汉末魏晋以来，自然经济进一步发展，其显著特征是“钱货不行”^⑬，交换多是以物易物。曹操定田租户调，一律征收实物(屯田也皆以收获谷物“量分”)。而魏晋南北朝的赋税，大体上都沿袭曹操的户调田租制。这种赋税上的变化，必然引起官吏的俸禄相应变化。三国时期姑且不论，晋代的官俸，基本上都是实物^⑭，而当时形成的禄田制度，就是这种变化的

结果。

当然，这并不是说，只有禄田制度，才在俸禄上反映了自然经济的发展。其实，没有禄田，俸禄的实物给予，同样是自然经济的反映。我们所要强调的是，禄田制度揭示了当时社会经济的一个中心问题。

不言而喻，官吏从禄田上得到的俸禄，其现象形态是诸如米、粟之类的实物。但问题远不止如此，应当看到，在这种现象形态的后面，隐藏着一种本质关系，即官吏与生产资料、劳动力的关系。这是种什么关系呢？如前所述，官吏在任期内占有禄田，强烈地控制着禄田上的劳动者，并用分成制的地租剥削他们。这样一种关系，完全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核心问题——对土地和劳动力的私占。

黄巾起义被镇压后，军阀长期混战，人民惨遭战祸，大量流徙、死亡，史载“是时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①，结果，许多田地荒废，“土业无主，皆为公田”^②。因而，控制人口、劳动力成为当时最重要的问题。曹操实行屯田制，把大量的土地、劳动力控制在政府手中。但是，魏晋以后，这些为政府所有的土地和劳动力，通过赏赐和私占，大量地转到了贵族、官僚的手中^③，西晋的占田荫户制度既是对既成事实的承认，又是表示对土地、劳动力私占的限制。但是，这种限制作用，微乎其微。政府的高级官吏，本身多是世家豪族，他们照样肆无忌惮地“竞招游食”^④，“挟藏户口，以为私附”^⑤。到东晋南朝时，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急遽发展，大量的劳动力为大土地所有者所占有。禄田制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虽然并不就是私人大土地所有制，但禄田上劳动者的身分和禄田的剥削形态，显然是仿效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特征，打上了大土地所有制的烙印。同时，禄田名义上虽然仍旧是政府的公田，但实际上，禄田作物的种植，完全由享有禄田的官吏自己决定^⑥；禄田的收入，也由官吏自由支配^⑦。这又表明，官吏在任职期内，拥有对禄田的支配权，在这一点上，同地主对其土地的支配，并没有两样。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在禄田制度的个性中，包含着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一样的共性，即封建主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正是这种共性，使得禄田制不只是一个简单地提供俸禄的制度，而且还是一个强化封建依附关系的制度。这个制度保障了各级封建官吏能够得到如同私人大土地上的经济利益。

① 见《辞海》(1979年版)第4160页“职分田”条。

②③ 《东汉会要》卷21《职官三》。

③ 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页65注②。

④ 《通志》卷57《职官七》：“晋公卿犹各有采田及田廛多少之级。”

⑤ 《晋书》卷26《食货志》。

⑥⑦ 《晋书》卷70《应詹传》。

⑦⑧ 《晋书》卷24《职官志》。

⑧ 《全晋文》卷111：陶潜《归去来兮辞并序》。

⑨ 陶潜令吏种县公田的数量，《南史》卷75《陶潜传》、肖统《陶渊明传》均作三顷，与《宋书》记

载相同；唯《晋书》卷94《陶潜传》说：“在县公田悉令吏种秫谷，……妻子固请种粳，乃使一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粳。”《晋书》作二顷，实误。

⑩ 据《晋书》记载，晋代“群僚常俸，并皆寡约”，所以时常“议增吏俸”，例如咸安二年(372)简文帝就曾下诏“筹量增俸”。既增官俸，也可能会增禄田。

⑪ 《东汉会要》载：汉制，二千石分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三类。中二千石是官俸十足的二千石，品级很高，九卿以至御史大夫皆为中二千石，东晋南朝亦如此。

⑫ 《宋书》卷92《良吏传》。

⑬ 《宋书》卷5《文帝纪》。

⑭ 《宋书》卷6《孝武帝纪》。

⑮ 《宋书》卷7《前废帝纪》，《宋书》卷8《明帝纪》。

⑯ 《宋书》卷10《顺帝纪》。

⑰ 《南齐书》卷3《武帝纪》。

⑱ 《梁书》卷53《良吏传》载：梁初，永阳内史伏咄“徙新安太守，在郡清恪如永阳时，民赋不登者，辄以太守田米助之。”又载：何远为始兴内史，“田秩俸钱，并无所取，岁暮择民尤贫者，充其租调，以此为常。”另据《陈书》卷27《江总传》载：“梁元帝平侯景，征总为明威将军、始兴内史，以郡秩米八百斛给总行装。”《陈书》卷29《宗元饶传》：元饶“迁贞威将军、南康内史，以秩米三千余斛助民租课。”这些材料中提到的“太守田米”、“田秩”、“郡秩米”当是禄田的收入，可见梁、陈仍有禄田。

⑲ 《宋书》卷6《孝武帝纪》：“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

⑳ 《南齐书》卷47《王融传》，王融曾叹曰：“车前无八驂卒，何得称为丈夫！”这里的驂卒，也就是驂从。

㉑ 这虽是北朝的材料，但北朝的百工伎巧同南朝的士卒、百工的身分一样，（参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中《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一文）可知南、北驂卒并无区别。

㉒ 《晋书》卷26《食货志》载，杜预上疏说：“豫州界二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顷耳。”这里没有说多少人，但比杜预早些时的邓艾，曾建议淮北屯田（淮北屯田主要是豫州屯田），他讲到屯田兵是二万人，其中十分之二轮休，实际上经常只有一万六千人，这样大致估算，一万六千屯田兵种七千五百顷田，平均每人差不多种四十七亩。

㉓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52。

㉔ 详见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第三部分：《东晋南朝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农民的斗争》。

㉕ 《晋书·职官志》记载：“尚书令秩千石……食奉月五十斛”，恐误。据《后汉书·百官志》：“尚书令一人，千石”注引蔡质《汉仪》曰：“故公为之者，朝会下陛奏事，增秩二千石”。东汉和帝时，黄香就曾“复留为尚书令，增秩二千石”（《后汉书·黄香传》）。魏晋时期，尚书令地位重要，品秩也高。《通典·职官十九》记载，在晋官品中，第三品包括有尚书令，与光禄大夫等品秩相同，既然如此，食奉也应相同。实际上，元康元年的规定，凡三品官，包括光禄大夫、三品将军、尚书令等，都给菜田六顷。据此，尚书令月奉不应为五十斛，而应同其他三品官一样，日奉三斛，月奉九十斛。中国数字“九”与“五”很容易相混，“五”的上下两横稍一错动就成“九”，“九”的上下稍多一点就成“五”，所以大概当初抄写或刻

板时，把“九十”误写（或刻）成“五十”。

㉖ 《通典》卷5《食货五》。

㉗ 《宋书》卷92《徐豁传》载：“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这个剥削量极其苛重。

㉘ 《晋书》卷47《傅玄传》：“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傅玄说的就是曹魏对屯田兵的剥削量。

㉙ 《随书》卷24《食货志》。

㉚ 《南齐书》卷3《武帝纪》，永明七年春正月诏：“诸大夫年秩隆重，禄力殊薄，岂所谓下车惟旧，趋桥敬老？可增俸，详给见役。”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玩之上表云：“自孝建以来，入勋者众。……又将位既众，举郅为禄，实润甚微，而人领数万。”

㉛ 《南史》卷57《范云传》：永明十年范云“再迁零陵内史。初，零陵旧政，公田奉米之外，别杂调四千石。及云至郡，止其半”。

㉜ 《南齐书》卷7《东昏侯纪》：“诏三品清资官以上应食禄者，有二亲或祖父母年登七十，并给见钱。”

《梁书》卷3《武帝纪》，大通元年正月诏：“百官俸禄，本有定数，前代以来，皆多评准，顷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以后，可长给见钱，依时即出，勿令通缓”。

㉝ 《列宁全集》第6卷，《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

㉞ 《通典》卷57《职官七》。

㉟ 《后汉书》卷80上《黄香传》。

㊱ 《三国志》卷6《魏书·董卓传》。

㊲ 参见《晋书》卷24《职官志》。

㊳ 《三国志》卷8《魏书·张绣传》。

㊴ 《三国志》卷15《魏书·司马朗传》。

㊵ 《三国志》卷9《曹爽传》：“（何）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

《资治通鉴》卷79泰始三年条：“司隶校尉上党李恣劾故立进令刘友、前尚书山涛、中山王睦、尚书仆射武陉各占官稻田”。

《晋书》卷93《外戚王恂传》：“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

上引材料说明，官僚贵族通过“分割”、“占”和“给”，把大量公田变成了私家所有的土地，而公田上的劳动者则变为私家的佃客。

㊶ 《晋书》卷88《颜含传》。

㊷ 《晋书》卷42《山涛传附遐传》。

㊸ 参见《宋书》卷93《陶潜传》。

㊹ 参见注⑮。